

大金氟化工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3 年 9 月 16 日，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油松第二工业区 1980 科技文化产业园 5 栋 1 楼会议室组织了大金公司扩建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，验收组由验收主持单位——大金氟化工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，环保设施工程施工单位——深圳市海天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——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，验收监测单位——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（包括且不限于以上单位、专家等，名单附后）组成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大金氟化工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DQQ745。项目因发展需要，在原址进行扩建，原来的测试工艺不变的基础上增加恒温磁力搅拌合成、离型力测试工序，继续从事氟化工产品研究和产品性能检测服务。厂房系租赁，性质为工业厂房，租赁面积为 2500m²，劳动定员 15 人不变。项目实行一天一班制，每天工作 8 小时，全年工作 300 天。

（二）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最早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龙华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（深龙华环批【2019】100214 号），批准其在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油松第二工业区 1980 科技文化产业园 5 栋 101-108 开办，从事氟化工产品研究和产品性能检测服务，建设电子类相关检测实验室和 OPTOOL 类相关检测室等建筑。本次扩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《告知性备案回执》（深环龙华备[2021]319 号），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申请取得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》，（登记编号：91440300MA5FDQQ745001Z）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，占比 3.0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主要针对项目扩建后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、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、厂界环境噪声、固体废弃物处置等情况进行验收，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《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环评函[2020]688 号），本建设项目的性质、生产规模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的措施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基本一致，未发生重大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生活废水：该项目所在工业区污水管网已完善，生活污水经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生产废水：项目清洗废水作为危废拉运处理，无工业废水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项目恒温磁力搅拌合成试验、离型力测试试验都在通风橱中进行，其中酸雾废气依托原有 1#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有机废气依托原有 2#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。废气处理工艺为碱式喷淋+UV 光解+活性炭吸附，废气处理后达标高空排放。

（三）噪声

项目设备噪声经减振和墙体隔声后排放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

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，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、分类储存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1.环境风险防范设施

项目固废仓库区域全部做好了防渗措施。

2.其他设施

项目处于工业园内，工业园有少量绿植覆盖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运营正常，工况稳定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

常。

（一）废气

项目恒温磁力搅拌合成试验、离型力测试试验都在通风橱中进行，酸性废气依托原有 1#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有机废气依托原有 2#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。原项目两套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处理量均为 15000m³/h，原项目实际日常使用过程中设施排风量不到 7000m³/h，本次扩建增加一套通风橱，风量需求约 2000m³/h，原设施完全满足需求，本项目酸性废气及有机废气依托原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可行。验收结果显示，本项目废气与原项目废气合并处理后依然可达到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限值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。

（二）噪声

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数据显示，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2 类区标准。

（三）固体废物

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，一般工业固废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或处理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、分类储存，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，不外排。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，可以得到及时、妥善的处理和处置，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污染影响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水环境

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，对周围水环境无影响。

2、大气环境

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。

3、声环境

项目排放噪声可达标排放，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。

4、固体废物

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法规要求。

5、环保投诉情况

项目从试运行以来无投诉和环保违法情况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，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保护设施。验收期间，废气、噪声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，危险废物的管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“暂行办法”中规定的不符合情形。

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总体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1、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，保证正常运行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严格按排污许可要求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。

3、固废贮存及拉运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表

见附件。

验收主持单位（盖章）：

大金氟化工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

2023年9月16日

附件:

大金氟化工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签到表

类别	姓名	单位	签名
建设单位		大金氟化工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	刘长亮
		大金氟化工(中国)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	王悦
环保设施工程施工单位	李超	深圳市海天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李超
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	文涛	深圳中科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	文涛
验收检测单位	周铭发	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周铭发